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曼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51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報名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形式審查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、報名專用信封(共計6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5.odt、376470000A_113051395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
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

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(二)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(三)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(四)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該署獎狀乙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1，電子郵件：transitional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1/06
12:08:26
交換章